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1頁 第1頁

科目：民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【答題時請標明題號，無庸抄題】

甲經營汽車商行，有乙來店賞車，看中店內作為展示用的 Nissan 370Z Coupe，價值 245 萬元。經乙不斷舌燦蓮花說動，甲與乙雙方同意，在扣留乙身分證駕照等證件(後經證實屬專家等級的仿製品)，由乙自行開出試車一小時，而車上除臨時車牌外，置物櫃內並有該車出廠和海關進口證明書、牌照申請書及車籍等等相關資料，結果乙一去不返。

數日後，在網路平台出現該車轉讓訊息，丙與賣方談妥價金 200 萬元成交，對方於交車時附上行照、一把複製鑰匙及相關車籍資料(對此丙實無認知辨別偽變造與否的能力)等。丙於辦理車輛移轉登記，監理所以該車已報失竊拒絕受理。問：**【注意：I、II 題僅答是否者，不計分】**

I、本案是否該當民法第 949 條盜賊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之要件？(10%)

II、乙可否視為甲之間接占有人？(10%)

III、如甲向丙請求返還該車，能勝訴之主張為何？(40%)

IV、如丙欲確認該車所有權，能勝訴之主張為何？(40%)